

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四次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卅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卅一分至十八時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林慶隆 張秋雄 陳健治 李仁人 陳世昌

張忠民 楊炯明 林瑞圖 謝明達 鄭貴夏 陳勝宏

卓榮泰 許木元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學聖

張玲 關河淵 林晉章 林宏熙 蔣乃辛 李逸洋

黃義清 郭石吉 江碩平 洪濬哲 潘維剛 周柏雅

楊實秋 陳政忠 陳雪芬 陳俊雄 康水木 賁馨儀

邱錦添 黃金如 周伯倫 黃宗文 謝有文 秦慧珠

馮定亞 陳必強 李金璋 陳振芳

公假議員：藍美津

請假議員：陳炯松 林榮剛 張元成 顏錦福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墀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總記錄：潘行一
壹、預備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周伯倫 陳勝宏 謝明達 康水木 賁馨儀

陳學聖 關河淵 馮定亞 周柏雅 謝英美

秦茂松 許木元

議決：一、明（十月一日）市長施政報告後聽取黃市長報告雙十

閱兵可能造成本市之影響及捷運系統南港線地下化問

題。

二、每星期五大會增列「審議單行法規」。

三、餘照草案通過。（議程詳如附件一）

乙、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大會公推張議員秋雄及鄭議員貴夏代抽。

抽籤結果詳如附件二

丙、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未完）

其他事項

賁議員馨儀提議：

「對雙十閱兵活動嚴重破壞本市公園道路設施，並影響本市

學校教學，應即刻制止此活動在本市舉辦，並請市長、工務局長、教育局長、捷運局長到會說明因應措施。」

發言議員：李逸洋 周伯倫 謝明達 卓榮泰 許木元 林慶隆

馮定亞 黃宗文 賈馨儀 陳雪芬 陳學聖 楊實秋

陳勝宏 鄭貴夏 林瑞圖 潘維剛 陳世昌

主席裁示：明日市長施政報告後，討論本案及南港捷運線改為地下化問題，每一主題每位議員發言限三分鐘。

貳、第一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自四〇一案至四〇八案（第一號資料）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社會局

質詢題目：市府應馬上取消將正義國宅社區托兒所房屋出租給

大安分局派出所之片面又違法背信之決定，並速與

國宅居民研商如何在短時間內共同合作開設托兒所

。（全文詳如附件）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養工處長謝維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九期

質詢題目：為了造型之平衡美觀，為了學童交通安全，為了尊

重大多數里民意，請市府秉誠負責的態度，立即依原先工程設計，恢復完成和平東路二段一〇七巷東側副橋（陸橋上下樓梯）之施工。（全文如附件）

三、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強烈反對黃市長為了國慶閱兵典禮，阻礙貴賓視線，遷移老榕樹的不智之舉。（全文如附件）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陳局長學廉

質詢題目：警察辦案有錯應改，一錯再錯冤枉好人，真讓老百姓痛心！請拿出科學方法來辦案，那有掩飾過失反過頭來賴帳，要檢舉人拿出檢舉證據的道理。（全文如附件）

五、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

質詢題目：請教育局儘速於士林區內增設高中，以因應日後國中畢業生免試升高中而大量湧入高中就學之情勢，並疏解士林區日益增多學生就學之管道。（全文如附件）

六、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衛生局長柯賢忠

質詢題目：豈可重覆使用空氣針，嚴重危害病患健康安全。（全文如附件）

七、質詢議員：秦慧珠 李仁人

質詢對象：社會局局長白壽雄、民政局局長莊芳榮、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質詢題目：請改善目前長青學苑供需失衡及資源分配不均的困境。(全文如附件)

八、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李德進處長、林進益處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大安國宅有座「未完工廢墟」及「兒童神話遊樂場」，誰來解決？(全文如附件)

六、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為 貴府對於市民賴福成君在本市中山北路七段二一九巷一六一號對面山坡內，因從事於農耕之必要而設置之「駁坎、水櫃、涼亭、產業道路」所為之行政處分，顯有違憲、違法之情事，該違憲、違法之行政處分，已造成民怨沸騰、社會不安，另 貴

散會。

府有關本案所誤用之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惡法條文，侵害農民權益至鉅，應建請中央有關單位廢除。爰為維護憲法尊嚴、保障國家社會之安定及人民之權益，特緊急提出書面質詢，以資糾正，請查照。(全文如附件)

三、質詢議員：黃馨儀

質詢對象：黃市長、工務局曹局長、教育局林局長、捷運局齊局長

質詢題目：對雙十閱兵活動嚴重破壞本市公園道路設施，並影響本市學校教學。應即刻制止此活動在本市舉辦。並請市長、工務局長、教育局長、捷運局長到會說明因應措施。

附件一

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九月	三十	一
(九時卅分至十二時)		
上午		
(二時至六時卅分)		
下午		
會場		
報到(下午二時以前) 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三、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四、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議		

	<p>二日</p>	<p>十一月一日</p>	
	<p>三</p>	<p>二</p>	
<p>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聽取環保局對台北市第二垃圾掩埋場興建 工程專案簡報</p>			
<p>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訴願會 二、公訓中心 三、財政局 四、主計處</p>	<p>第三次會議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區公所 四、社會局 五、勞工局 六、地政處 七、兵役處 八、人事處 九、研考會 三、法規會</p>	<p>第二次會議 一、市長施政報告 二、聽取黃市長報告雙十閱兵可能造成本市之 影響及捷運系統南港線地下化問題</p>	<p>五、選舉各審查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及紀律 、程序、單行法規委員並遴選及指定單行 法規、紀律、預算綜合委員會委員。 六、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p>

各 及 廳 事

三日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市銀行 六、建設局 七、翡翠水庫管理局 八、自來水事業處 九、教育局 三、新聞處
四日	五	分組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三、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單行法規
五日	六		<p>停會</p>
六日	日		<p>停會</p>
七日	一	<p>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聽取台北農產、畜產、漁產公司官股代表 業務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業務單行工作報告 一、交通局 二、捷運局 三、警察局 四、衛生局 五、環保局 六、工務局 七、國宅處 八、都委會
八日	二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p>第四次會議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p>

議 會 查 審

十八日	五	分組審查	<p>三、二讀會： (一) 審議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覆議案 (二) 審議台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覆議案</p> <p>三、三讀會： (一) 審議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覆議案 (二) 審議台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覆議案</p>
十九日	六		停會
二十日	日		停會
廿一日	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廿二日	二	分組審查 (單行法規)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廿三日	三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廿四日	四		質詢及答覆 財建部門
廿五日	五		停會 會(光復節)
廿六日	六		停會
廿七日	日		停會

及 各 審 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卅一日	十一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質詢及答覆 財建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財建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財建部門	停 會 (蔣公誕辰紀念日)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三、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單行法規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議

室

議

會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分				分							分
組				組							組
審				審							審
查(單行法規)				查							查
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交通部門 質詢及答覆	停	停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三、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單行法規	交通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交通部門 質詢及答覆	停會(國父誕辰紀念日)	交通部門 質詢及答覆	停	停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三、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單行法規
		會	會						會	會	

審 各 及 廳 事

二十日	三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廿一日	四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廿二日	五	分組審查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三、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單行法規
廿三日	六											停會	
廿四日	日											停會	
廿五日	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廿六日	二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第五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廿七日	三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廿八日	四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廿九日	五	分組審查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三、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單行法規
三十日	六											停會	
十二月一日	日											停會	
二日	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議 室 議 會 查

	三日	二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四日	三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五日	四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六日	五	分組審查	<p>第六次會議</p> <p>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p> <p>二、二讀會：</p> <p>(一)審議單行法規</p> <p>(二)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p> <p>(三)審議人民請願案</p> <p>(四)審議議員提案、臨時提案</p> <p>三、三讀會：</p> <p>審議單行法規</p> <p>四、聽取報告：</p> <p>聽取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對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p>五、專案調查報告：</p> <p>(一)「徹查本會新建大樓缺失」專案小組調查報告</p> <p>(二)「徹查威京開發案」專案小組部分調查報告</p>
七日	六			停會
八日	日			停會

附件

事 廳 及 各 審 查 會 議 室

第六屆第四次大會書面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80年9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社會局白局長、國宅處李處長

題目：市府應馬上取消將正義國宅社區托兒所房屋出租給大安分局派出所之片面又違法背信之決定，並速與國宅居民研商如何在短時間內共同合作開設托兒所。

說明：一、正義國宅在重建時，即依計畫預留空地興建社區托兒所，但托兒所房屋自七十六年初建造完成至今仍未按原計畫開班使用。社區居民從七十七年開始多次向市府陳情，市議會亦召開過協調會，至今非但社區托兒所未設，甚至最近被市府本身擅自決定出租大安分局新生派出所暫駐，引發社區居民強烈不滿與抗議。

二、本案之原委過程如下說明：

(一)據查托兒所房屋建好後，社區居民陳情經市議會於77.6.6召開協調會(77.6.8議(工)字第二三五一號)，其結論為：「1.正義國宅內已照原計畫興建完成之托兒所，請有關單位查明仍照原協議書約定，由市府有關單位辦理托兒所。2.建議市府於79年度編列預算購設該處托兒所並請國宅處暫緩標售。」

(二)77.12.20國宅處函正義國宅社區互助委員會(77北宅管字第三八二九六號)，明言正義國宅管理站樓下之房屋仍為托兒所，已奉准由市府社會局

價購，不宜借正義國宅社區住戶互助委員會作為辦公室。

(三)有關社會局價購該托兒所房屋一事，社會局於78.4.29函正義國宅(北市社四字第一四九〇四號)，解釋因國宅所需售價太高，預算未獲市府通過，接著78.6.29社會局又函正義國宅(北市社四字第二二五四五號)表示將再次編列80年度預算在該社區辦理設置托兒所。

(四)78.7.5市議會召開協調會(78.7.7議(民)字第二九四六號)其結論為：「查正義國宅社區及附近住民眾多，幼兒乏人照顧，實有設置托兒所之必要，應請社會局依法定程序於80年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之。」

(五)79.6.22社會局函國宅處(北市社四字第二〇四三三號)表明社會局向國宅處價購正義托兒所之預算因未獲市府預算審查小組通過，本案將改向內政部申請籌設示範性托兒所補助款，如獲核准補助，不足數額再行編列81年度預算辦理。

三、正義國宅社區托兒所之設置，市府連續托延兩個年度預算，失信於民已屬不當，而該屋計畫為社區托兒所也是國宅處早已明知之事，更何況今年三月該區里民大會正式提案，應請市府迅即按原計畫編列預算規劃辦理托兒所。

黃市長平日口口聲聲說要重視里民大會之民意，為何此事不積極實踐？為何現在突然決定將此一法定教育用途之社區托兒所房屋出租給市警局派出所進

駐，如此敷衍拖延在先，獨斷專行在後，已嚴重侵害該社區居民之權益，影響該社區數百位兒童之托兒教育！市府施政豈可如此的毫無章法，欺負市民！

四、今年七月卅日，正義國宅互助委員會又以特急件陳情黃市長，請速編列預算規劃辦理托兒所，萬勿出租或移作他用，以維誠信。八月十四日又陳情台北市議會，希望阻止該托兒所房屋被「暫時租用」給大安分局進駐。為此，正義國宅社區住戶互助委員會又於8月19日上午10時向住戶發出九五五張問卷，到8月21日下午5時止，共收回五八五張問卷，佔六一·二五%，其中堅持應作托兒所使用者共五四一戶，佔九二·四七%；同意由派出所借用者卅七戶，佔六·三二%；不表意見者七戶，佔一·一九%，由此可見絕大多數住戶，全都反對變更托兒所用途，轉而租給大安分局派出所，就是「暫時租用」也期期以為不可。

五、本陳情案於80822在議會召開協調會，該協調會由張忠民議員主持，會中居民仍然強烈反對市府「暫時租用」之便宜措施，強烈希望有關單位應制止國宅處將社區托兒所出租大安分局派出所進駐使用，事實上該協調會雙方並沒有取得共識，協調不成，亦無結論，如今正義國宅居民仍然不能接受國宅處（80北市宅三字第三〇六六九號）要依市府片面決定暫時租給大安分局之作法。

六、政府施政要以民意為依歸，而且要依據施政計畫切

實執行，如今正義國宅社區托兒所設置一案，反映出政府非但不尊重民意，也不尊重自己，為什麼早已計畫要作教育用途之托兒所可以一拖再拖，欺騙市民，更惡劣地，在居民強烈反對下，仍然獨斷獨行，違法擅自變更托兒所房屋之用途，如此地施政如何獲得市民的尊重呢？請市府馬上檢討，誠信待民，勇於任事，立即阻止正義國宅社區托兒所被市警局派出所進駐之不當措施，並與國宅居民共同研討如何在短時間之內完成該社區托兒所之設置事宜，羊不能亡，牢必須馬上補好。

三、

質詢日期：80年9月1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養工處長謝維采

題目：為了造型之平衡美觀，為了學童交通安全，為了尊重

大多數里民意，請市府秉誠信負責的態度，立即依原先工程設計，恢復完成和平東路二段一〇七巷東側副橋（陸橋上下樓梯）之施工。

說明：一、和平東路二段師院附小前新建陸橋工程在當地居民

和蔣議員乃辛的提議下，養工處已依程序編列80年度預算辦理，並自7996完成發包。然而最近完工之陸橋竟只有三座出入口樓梯，與原先設計H型不符，變成H陸橋，不僅外觀不雅，造型不平衡，更因缺少一座副橋，使得兒童要登上陸橋前，又得穿越交通複雜之和平東路二段一〇七巷口，大失興建陸橋保護兒童之美意。

二、本席於80.8.9.曾電詢養工處謝處長，為何不按原先設計施工，謝處長答：因各方面意見不一，暫時先保留不作一〇七巷口以東之副橋，並將在星期內召開該里鄰長會議決定是否興建陸橋。據查80.8.12由黃副秘書長南淵主持當地鄰長協調會，沒有結論。市府養工處此舉根本是故意漠視民意，也是故意推諉塞責之行為，因為本案之民意早已表達得清清楚楚，不容被少數人以不公開的手法故意扭曲，加以阻礙。

三、據公文資料了解，79.10.17.郭議員石吉以一〇七巷口以東之副橋將影響其女婿林時宜之商店生意為由，致函養工處謝處長，要求養工處變更設計。為此，79.10.24.郭議員又在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案號六一八三號）要求勿建副橋，但嚴格說來，經大會議決通過的提案（79.11.21.議（工）字第六六六二號），並沒有將案由內容具體化，僅寫：「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對於人行陸橋之興建，應充分發揮維護行人安全之功能，並避免損及民眾權益，以免為德不卒」之原則性內容，如此議決通過之案由，是不足以作為不興建副橋之依據。

四、更何況當地居民知道養工處回函林時宜先生「原則同意減作副橋」（79.11.17.北字工養字第三一〇九一號）後便奔相走告並陳情養工處，指出和平東路二段一〇七巷T字型路口交通複雜，歷年車禍頻仍，造成死亡及傷殘者為數甚多，為顧及小學童之安全，市府應按原陸橋工程H型之設計，讓一〇七巷口

兩邊各有一座相對之副橋，供學童在路口兩邊可以同時上下陸橋。本席亦於79.11.30.將這一份由一〇一位里民簽名之陳情書轉達給養工處。

五、79.12.10.龍生里辦公室亦以北市安經字第三三三七號函，請工務局按原H型設計興建陸橋，勿任意變更設計。

六、本案雖經林時宜等少數人陳情及郭議員石吉不具體的提案於先，是應予以尊重，但隨後當地里民強烈反應主張應堅持原先陸橋之H型設計，里民大會亦重申之，更應予以尊重，蓋民意之多數與少數間本難取捨，但總有一公理標準可循。

七、令人費解的是，台北市政府雖於80.2.13.以書函通知主張按原H型設計之陳情里民洪由臨先生等，及反對興建副橋之林時宜先生，其副本亦送台北市議會、郭議員石吉服務處、周議員柏雅服務處、林議員慶隆服務處、蔣議員乃辛服務處，市府研考會、大安區公所、大安區龍生里辦公室及養工處秘書室（見80府工養字第七九〇七五三七〇號），內容是：「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依據大安區龍生里里民大會建議案於本(80)年度興建和平東路二段師院附小前人行陸橋一座，……案經貴區市民多次陳情對副橋設置有不同意見，經該處審慎評估檢討，基於學童及大眾通行安全考量，仍將按原設計興建副橋，以符大多數居民之需求。」但為何現今之陸橋是三隻腳？為何仍減作一座副橋呢？政府可以如此輕諾寡信嗎？

八、為此，大安區公所於80.5.28再次轉送由龍生里辦公室轉該里里民之陳情書給養工處，希望市府誠信任事恢復原H型之陸橋設計施工。而今年8月5日黃市長主持大安區里長座談會時，龍生里與龍淵里里長更再次針對和平東路二段師院附小前新建陸橋工程表示，請市府依原設計H型，儘速恢復施工，以符龍生、龍淵等里民意。

九、民意之反應已昭昭在目，憑什麼養工處可以一手遮天？憑什麼養工處可以決定「暫時」先減作副橋？憑什麼市政府可以出爾反爾？本案不宜再拖，應劍及屨及馬上施工，切實執行本案之計畫，向當地里民交待，更重要的是保障學童安全，避免不幸交通事件發生。

三、

質詢日期：80年8月24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黃市長

題 目：強烈反對黃市長為了國慶閱兵典禮，阻礙貴賓視線，

遷移老榕樹的不智之舉。

說 明：一、據悉，黃市長決定將總統府前廣場旁二十四棵榕樹遷移至台北新公園，理由竟是有碍閱兵時貴賓觀賞的視野，令人浩嘆！

二、黃市長竟然無視於民間環保團體及輿論界一再呼籲，不應為了短短數小時的閱兵典禮，而遷移數十年生於斯、長於斯的老榕樹，而仍一意孤行，採取遷移榕樹的不智之舉，此一愚蠢的決定，勢必貽笑國

際，並創歷史紀錄。

三、奉勸黃市長應迅速懸崖勒馬，打消遷移榕樹之舉，否則本席將迅速聯署召開臨時大會，對市長提出不信任案。

四、

質詢日期：80年8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

題 目：警察辦案有錯應改，一錯再錯冤枉好人，真讓老百姓痛心！請拿出科學方法來辦案，那有掩飾過失反過

頭來賴帳，要檢舉人拿出檢舉證據的道理？

說 明：一、蔡民安先生經營的店面被黑道人物強行放置賭博性電動玩具，因不敢正面得罪黑道也不敢當面拒絕，生意人總希望不要惹是非；其情可憫。蔡先生乃私下向管區警察表示，希望把電動玩具取締沒收以了結此事。

二、後來管區警察是沒收了電動玩具，也要求蔡先生一起到派出所作筆錄，蔡先生以為事情已經解決，沒想到大安分局竟以查獲蔡先生無照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移送建設局處以新台幣玖仟元罰款，蔡民安先生深感無辜而提出訴願。

三、沒想到訴願委員會竟沒問蔡民安先生半句實情，僅以書面審查大安分局之移送書而駁回訴願。

四、蔡民安先生為了爭二分真理而提出再訴願，建設局乃發文問大安分局：「請查明訴願人所稱曾主動請管區員警取締沒入乙事是否屬實」，本案乃出現一

線平反曙光。

五、可是警察局對本案之調查實在太過本位主義，逃避責任，不知民間疾苦，蔡民安先生當初的確有主動私下向管區員警反映，只不過沒有書面之收文證據，而且蔡民安當初一起回派出所及分局作筆錄時也以為將此一事實表明就沒事了，分局要他繳交「違警罰鍰」新台幣七百五十元，他也不加計較，生意人不願意是生非之心情本可以了解。

六、本案或許一開始，大安分局不會注意到那麼多細節，但蔡先生事後提出訴願，按理政府應虛心了解實情以解民困，豈料警察局督察陳寶森之調查報告竟輕鬆地以：「本案蔡民安自始即未指控寄放電玩之人曾有強暴脅迫之流氓行為，既不悉其姓名、住址，故無從進一步追查」。笑話！當初黑道人物只留下BBO的聯絡號碼，蔡民安當然什麼也不知道，警察不幫他就算了，還在旁邊說風涼話，真令人憤怒！

七、再訴願人蔡民安雖然於80.7.5.經警察局大安分局前往查訪時表示不願再抗辯及申訴，願意接受法律處分和罰鍰，並於80.7.17.繳納罰款。事實上這是一種對政府深沈而無言的抗議，試想一件受人威脅，暗中檢舉不法的行為，到頭來又要被政府欺負！天理何在！正義何在！官員老爺們實在是太混蛋了！請問高高在上的警察先生，你們是老百姓的正義使者，還是一些壞蛋不法之徒的幫兇？在最後關頭時，你們還好意思向老百姓說，「請拿出您曾主動檢舉

的證據來」，欺人太甚了，幹！

質詢日期：80年9月30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

題目：請教育局儘速於士林區內增設高中，以因應日後國中畢業生免試升高中而大量湧入高中就學之情勢，並紓解士林區日益增多學生就學之管道。

說明：

一、士林區近年來人口迅速成長，學生人數日增。國民中學已由原有之四所增設至八所，然而高級中學迄

未增加，造成學制管道阻塞，影響地方教育甚鉅。

二、教育部擬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中畢業生免試升學高中計畫，而據調查，國中生有五、四、五%以高中為第一志願，希望繼續升學的高職生也高達七成以上，由此可以預見，未來國中畢業生勢必大量湧入高中。況且歷年來外縣市湧入本市就讀的情形本就相當嚴重，日後如何予以容納？

三、為了因應上述情勢，建請貴局於士林區美國學校舊址及國防管理學院（請與軍方洽商）增設高中；此外，至善國中環境頗佳，然而學生就讀人數却不多，實為教育資源的浪費，建請貴局於該校內設立高中部，一則解決增設高中費時的緩不濟急問題，再則亦可有效利用該校校舍設施。

六、

質詢日期：80年9月30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題 目：豈可重覆使用空氣針，嚴重危害病患健康安全。

說明：1. 據某市立醫院護理站醫護人員陳情，由於該院「感染控制委員會」主委，為降低營運成本，而重覆使用注射點滴之用的空氣針。雖然醫護人員一再反應，空氣針為醫療消耗品，若重覆使用，將增加病患感污機會，應使用一次後，即予丟棄。然該主委却以空氣針每支二至三元，成本過高及消耗量龐大為由，執意採重覆使用。

2. 依目前各醫院醫療規定，注射針頭使用後，不得重覆使用，棄置前應予消毒，並以不可燃物分類丟棄；重覆使用者（包括空氣針），應以醫療不當處理之過失處分。遂請 貴局詳查各所屬醫療單位，有無重覆使用注射針頭者，查核屬實，應予嚴懲。

3. 原供應各醫院大型輸液製品的「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已於今年五月底改採供應安全性較高的「無空氣針」之大型輸液製品。貴局應嚴督各醫院確實採用上述最新醫療製品，不應再用庫存的空氣針，以確保病患之健康安全。

質詢日期：80年9月30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李仁人

質詢對象：社會局局長白秀雄、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題 目：請改善目前長青學苑供需失衡，及資源分配不均的困境。

說明：1. 報名本屆長青學苑的老人激增，平均錄取率不到五成，造成老人求知供需嚴重失衡。社會局指出，沒有適當地點開班，是主要原因。雖然，社會局強調，借用區民活動中心有困難，但據八十年度全市區民活動中心共三萬二千零六十八次的使用率中，有五十五百十二次免費用於「社區使用」，而其中不乏用於長青學苑。故借用區民活動中心有例可循，又按「區民活動中心管理要點」中規定，民政局所轄之區民活動中心及社會局所轄之社區活動中心可相互調用。在目前地點難覓情況下，社會局應更主動與民政局協調，借用區民活動中心民政局也應儘量配合，以造福全市老人求知的權益。

2. 寒暑假期間，學校教室使用多有空檔，而「老人大學」終將納入成人教育體系中，教育局應有前瞻作為，先從各行政區中，開放一、二所學校，以部分教室做為長青學苑之用。以老人的穩重及成熟，在教室管理上，應不致有太大困難。

3. 據台大教授丁庭宇於年初調查，所訪問的一千多名老人中，近八成老人沒參加長青學苑，而七成未聽聞有老人大學，可見受惠老人並不普及，資源分配也極不平均。社會局除加強宣導外，應改善入學審核，避免老生常在，而新生擠不進的不公現象。對有心求知低收入戶，應保障其名額，在其物質貧乏之際，能滿足精神所需，更顯出長青學苑之可貴。

質詢日期：八十年九月卅日

八

質詢議員：林慶隆議員

質詢對象：李德進處長 林進益處長

題 目：台北市大安國宅有座「未完工廢墟」及「兒童神話遊樂場」，誰來解決？

說明：一、國宅處蓋國宅設置國宅公園、中庭花園和兒童遊樂等設施的目的何在？

二、國宅處在民國七十四年發包給建商承建，但施工到

一半，建商將工程丟下不做，國宅處也沒有再招標原因為何？建商何以不做，有無違約及賠償。

三、大安國宅社區的公園和中庭花園及兒童等遊樂設施，因屬於該國宅內的設施，應由國宅處負責建設和維護。但公園處一直說沒有綠地可做公園，今有一現成之公園只要加以整修維護即可，何以貴處不做？

四、本席認為國宅處應速將未完成的工程再招標，將公園重新加以整修，再交由公園處來提供花木及兒童等遊樂設施。而不應將大安國宅公園，這個問題再推來推去，而應該共同來解決。讓兒童神話世界得以實現，以彰政府德政。

六、

質詢日期：80年9月30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府市長 黃大洲

題 目：為 貴府對於市民賴福成君在本市中山北路七段二一九巷一六一號對面山坡內，因從事於農耕之必要而設置之「駁坎、水櫃、涼亭、產業道路」所為之行政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九期

說明：

分，顯有違憲、違法之情事，該違憲、違法之行政處分，已造成民怨沸騰、社會不安，另 貴府有關本案所誤用之都市計劃法第七十九條惡法條文，侵害農民權益至鉅，應建請中央有關單位廢除。爰為維護憲法尊嚴、保障國家社會之安定及人民之權益，特緊急提出書面質詢，以資糾正。

一、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又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同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亦著有明文；而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乃同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明定之國家農業建設政策，再國家為改良農民生活，增進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並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尤為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定保障農民權益之根本方針。查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上開各條文關於保障農民之規定，至為明確，是故政府對於農民利用土地之規劃與限制，均不得與各該規定有所違背；否則，即為違憲之法律或命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為無效。

二、按主旨所示市民賴福成君在本市中山北路七段二一九巷一六一號對面山坡內，因從事於農耕之必要而設置之「駁坎、水櫃、涼亭、產業道路」，遭 貴府認定為違反都市計劃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予以取締，據賴君指稱其經過情形如下：賴福成君世居於本市士林

天母地區，歷代務農維生。該中山北路七段二一九巷一六一號對面之山坡地，係賴福成君於民國五十六年間所購得；嗣約二十餘年前，經前陽明山管理局（局長為潘其武時期）之核准，許可建築別墅，同時開闢道路（即猴洞生產道路至本件土地為止，長約三百公尺）、整坡築坎，遂成如今之地形。惟上開土地，旋即放棄建築，仍供農業生產之用，是本件土地，不論前於四十二年二月二日經台灣省政府建土字第一二〇五二號函公布列為天母都市計劃區外之土地，或至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台北市政府工字第二九二四八號函公布列為保護區、地目為田、旱之土地，均仍為農耕地。賴福成君既確有自耕能力，亦實際自任本件土地之耕作。自四年餘之前，賴福成君為從事於農耕之必要，着手修造駁坎、水櫃、涼亭、產業道路，貴府於七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以七六建三字第六〇二七六號函查處制止；經賴福成君與另一土地所有人賴四村君於同年月二十六日具文陳情報備，貴府於同年九月九日以七六建三字第六五三八九號函再度制止。賴福成君遂請監察院羅監察委員文富，前往貴府面見譚局長木盛，又請立法院洪前立法委員文棟往見環保局局長，當面說明有關修造農耕設施之實情，各有關單位瞭解真相後，終獲平反，予以認可，賴福成君始得繼續施工。至七十九年間，忽有查報員至本件現場查詢，賴福成君當時詳細說明前因後果，不數日，該查報員又前往現場，對賴福成君稱：其科長不准繼續施工，以前是以前，現在則不成，必須制止云云。賴福成君遂又請本會郭議員石吉陪同，往見貴府夏局長漢容，

陳明事件前後情形；夏局長當即稱：事經本會郭議員提醒自當謹慎處理盡力而為云云，數日之後，夏局長又告知郭議員謂：本件已經承辦科長逕行裁決，移送建管處，未送請局長核示，而無能為力云云。自此為始，本件屢經賴福成君多次向本會陳情，本會多位議員亦盡力協調，獲得各方認可接受之結論後，又屢屢遭貴府事後推翻。嗣天母地區全體十八里里長、士林區農會、台北市農會、七星農田水利會等並經代表大會決議，聯名向本會及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以及貴府陳情請願。監察院林監察委員純子，就此請願案簽請自動調查，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邀同貴府有關單位人員，前往本件現場履勘，並與賴福成君協調，而由林監察委員見證，作成准予加強綠化及改善排水系統，並協助賴福成君解決有關問題之結論。貴府據上開結論，於八十年一月五日以北建三字第六〇二九三號函，命賴福成君「於文到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逾期或不符合規定，仍應依法拆除。」，另「除加強現有部分之綠化及現有排水系統之改善外，不得再有新違建行為，如有違反，依法追究。」賴福成君乃依上開林監察委員之協調結論及貴府之函示，就現有排水系統加以改善，並於所限定之範圍內，種植果樹、花木、葉蔬等進行藝術美化等而已。貴府竟於八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將賴福成君以違反都市計劃法罪嫌，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偵辦；又於八十年三月二日以北市建查字第六〇〇五號通知書勒令停工拆除，未及三日，即到場執行拆除；另賴福成君於八十年

二月四日以八十工建收字第〇二四三號補發執照之申請，亦遭貴府於八十年三月十六日以「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應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自通知時起六個月之期限內補正完成，送請複審」云云之方式，加以刁難；且貴府更於八十年三月十八日以八十府建字第八〇〇一九四號處分書，認定賴福成君有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嫌疑，罰鍰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並謂將按次分別處罰云云。本件 貴府之諸般行政處分，前後反覆不一，多有違憲、違法之處，且極端蔑視民意代表之職權、侵害人民權益。前此，本會曾二度提出書面質詢 貴府承辦單位未能體察民情，深入檢討改善，僅草率答復本會，以敷衍塞責，茲再一一指陳如後，請 貴府審慎處理見復。

三、查 貴府關於本件之行政處分，其缺失如左：

(一)本件賴福成君自七十六年間起，即在本件土地上修造駁坎、水櫃、涼亭、產業道路等。經 貴府於七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同年九月九日來函查處制止，而由賴福成君、賴四村君具文報備，又由羅監察委員文富、洪前立法委員文棟面見 貴府譚局長木盛及環保局長後，已認可賴福成君所修造之各該設施，為從事於農耕之必要設施，准其繼續施工，何以時隔三年之後，即遽令其停工拆除？豈 貴府於此三、四年間，因市長易人，有關局、處官員遷調，原已承諾認可之事，即可予以推翻而失信於民？

(二)如謂賴福成君所為，確有違反法令之處，本件恰位於猴洞產業道路旁，此數年間，貴府在此處新舉辦之登

山、健行活動即有多次，有關承辦人員焉能諉為不知？又 貴府之巡山員、查報員編制有數十人之多，其職責所在，焉能諉為不知？乃令賴福成君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及財力後，始欲予以制止、拆除，造成鉅大之損失，其故何在？

(三)本件土地坐落於保護區內，當然為具有斜度之山坡地，此種保護區內之山坡地，如擬供農耕之用，即必須修造駁坎，使成階梯狀之梯田，以維護土壤不致流失，作為耕種之用。若非如此，於未修造駁坎之斜坡地面鬆動泥土，遇雨隨即流失，農作物等如何附着？而一旦豪雨不止、山洪暴發時，土石泥沙隨雨水冲刷而下，勢不可止，必然造成災害。誠如前述，本件土地係農耕用地，賴福成君為自任耕作之自耕農，其在本件土地上修造駁坎，係供農耕之用，殆無可疑，有何違法可言？至賴福成君所修造之駁坎，乃依千、百年來農民傳統經驗，配合現代化機械設備，以精良之技術，就地採取石材，堆疊而成堅固可靠之駁坎，可經數十、百年而長保無虞，此固非如學院派之學者、專家之流所了解或重視者。 貴府如未能了解上開事實，殊難作成妥適之判斷及處理。

(四)賴福成君所修造之水櫃、水池，一則確係其土地上灌溉、貯水必備之農用設施，二則水櫃上可以覆土種植農作物，增進可利用土地面積，或蓄水成池養殖魚蝦等水產物，三則各該水櫃兼有加強駁坎承載能力之功用。凡此，均係賴福成君對其私有土地之精心規劃，可一舉數得，使土地盡其用，則賴福成君修造水櫃

或水池之舉，有何違法可言？據本會所悉，士林區農會於七十九年度曾補助農民修造水櫃二十五只，每只補助新台幣二萬五千元，另補助管綫配置費新台幣五千元，各該農會補助修造之水櫃，未聞 貴府認定為違法不當，何獨賴福成君所修造之水櫃為違法？

(五)賴福成君所修造之涼亭，其四周僅有支柱，而無牆壁，與一般涼亭之構造相同，乃作為農耕時遮蔽日曬雨淋之用。查本市陽明山仰德大道、陽北公路兩側之涼亭，所在多有，本件土地一水之隔之觀音山上之涼亭，何止成千上萬而即在本件土地之旁約四、五百公尺處之保護區土地上， 貴府亦建有十餘坪之涼亭一座，各該涼亭准予設置存在，而本件農民遮日蔽雨之農用涼亭不准設置，其理安在？

(六)賴福成君所修造之產業道路，乃為載運農業機具、肥料等必需品之車輛通行之用，於今牛隻絕跡，必須使用機械化耕具，故產業道路亦為農業上之必要設施，何有違法可言？

(七)前此，賴福成君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向 貴府陳情，報明本件土地係供農業使用， 貴府有關人員，竟斷章取義，誣指賴福成君之各該陳情為「申請造林」，並藉此機會邀集不知情之士林區公所、地政處、衛生局、士林區農會、七星農田水利會等單位，於八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往本件土地現場履勘，作成「賴福成君申請造林」、「現場勘查認定仍在施工中，非屬農業之必要設施」之不實會勘記錄。惟查賴福成君既未申請造林，該日會勘之士林區公所、士林

區農會、七星農田水利會等，亦均未表示任何「非農業設施」之意見，該會勘記錄之記載，顯然虛偽，已嚴重侵害市民之權益。嗣本會同仁提出質詢時， 貴府更據該偽造之會勘記錄答復本會，造成偏差。關於上開偽造會勘記錄乙節，請 貴府自行對各該違法失職人員為適當之懲處後，副知本會，以肅官箴。

(八)如前所述，賴福成君係在其私有農地上，自謀地力之改進，修造各該駁坎、水櫃、涼亭、產業道路等農耕必要設施，並無任何違反法、令之問題。如謂賴福成君之各該修造駁坎、涼亭、水櫃、產業道路之行為，有何違法或失當之事實，亦應依農業管理法規，予以輔導或處分，然決與 貴府所引用之建築法、都市計劃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無關。蓋建築法，乃為建築個人或公家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管理而設，農用駁坎、涼亭、水櫃、產業道路等，既非建築使用，即無請領建築執照之必要，自無適用建築法規之餘地（參見內政部六十年七月十九日台內字第四一〇四三七號代電：於都市計劃區域內，興建地下水道、排水溝、橋涵、駁坎、護坡、擋土牆、開鑿隧道、埋設地下電纜等工程，均係道路附屬工程，無請領建築執照之必要。又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八十農林字第〇三〇〇五A號函：於山坡地內從事農牧經營之開挖整地、整坡作業，以及興修公私有道路，如申請非建築使用者，無需申請雜項執照）。而都市計劃法係為改善居民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劃之均衡發展而制定；山坡地保育利

用條例則係為適當規劃山坡地之保育、利用而制定，均非行政機關扼殺農民生機、侵擾農民權益所得假借之口實利器。查我國土地多已屬於分區使用，在分區之先，應編製都市計劃主要計劃，再編定都市計劃細部計劃，然後分別制定各個不同之管理使用法令規章，公布實施，始符合正當之程序。茲 貴府有關承辦單位，假藉原不應適用於本件之都市計劃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橫行於本市各保護區內，動輒指人民「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山坡地之保育、利用規定」，更輔以「建築管理」之手段，戕害憲法及法律基本精神、剝奪人民合憲、合法之權益，豈可謂可？

(九)又查 貴府於八十年一月五日，以北建三字第六〇二九三號函命賴福成君「補行申請執照」之命令，原即於法無據，蓋依 貴府於七十九年八月十一日頒訂之「台北市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中，規定適用地區為：

一、已經完成納入細部計劃之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
二、依都市計劃書圖劃定適用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地區；
三、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必需申請雜項執照之地區，本件土地非屬上列之適用地區，何從補行申請執照？然既 貴府有此命令，賴福成君亦遵命提出申請，乃 貴府又以其申請未符規定，限於六個月內，擬具水土保持計劃等，申請覆審云云，姑不論此補照之法律依據如何，單以建築師所稱該水土保持計劃需蒐集數十年之降雨情況資料，擬具計劃至少需費時六個月以上

，費用高達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節，於茲農業式微、瀕臨破產之際，已足以迫使農民無計可施，所謂「補照」云云，何有實益可言。 貴府如確願遵照開林監察委員純子之協調處理，此一補照手續，自應另為適切可行之變通。

(十)再查本件之癥結所在，在於都市計劃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在都市計劃地區範圍內，建造或使用建築物，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之規定及各級政府基於本法發布之命令時，當地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命令其立即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規定之適用問題。查此一法條禁止「採取土石、變更地形」，使農業用地、尤其山坡地之利用、改良，受到不當之限制，例如：山坡地欲開闢為梯田，必須採石堆砌駁坎，即受禁止；又如：小面積農地欲與高低不等之其他農地合併成較大面積之農地，必須調整其高低差異，亦受禁止，如此，則「農業工業化」、「農業機械化」、「農業精緻化」，均成空談而已，首開憲法第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等保護農民之規定，在在落空。上開都市計劃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顯然違憲，為確保農民權益、兼顧社會之均衡發展、維護憲法尊嚴，誠應體察時代變遷之實況，建請中央有關單位儘速將該於國有損、於民有害之法條廢止之。

(十一)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為人民守法、國家立法、執法之基本要義。如法律之適用，竟有因人而異、因時而異或因地而異者，除特殊情

形外，自難令人甘服。本件如謂賴福成君前開修造駁坎、水櫃、涼亭等設施之行為，應予取締處罰，則自五十九年間陽明山都市計劃主要計劃公布實施以來，凡列為保護區內之土地，均不得採取土石，何以台北市區石造洋房比比皆是，採取各該石材（必在保護區內）時，何以未見取締？又如謂賴福成君所修造之駁坎，應予拆除，則台北市白雲山莊以上之各處駁坎，是否亦應不顧公共安全之問題，予以徹底拆除？另名聞遐邇，坐落於台北縣境內之「八仙樂園」建造時，挖採土石填海，其工程何等浩大，亦未聞台北縣政府指為違法，豈台北縣尤縣長為法學博士，深明法律精義，不致濫取違法抑 貴府市長為農業經濟博士，反而未能保障農經發展，任令所屬執意扼殺之？

(三)本會前就本案，提出緊急質詢，促請 貴府檢討改善，避免侵害人民憲法所保障之權益。據 貴府前此之答復稱：「所指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等，為憲法所保障，政府之處分不得違背憲法之規定，蓋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無法以有限條文，將國家政務一一條列其中，故僅作原則性之揭示，並規定凡有關增進人民利益等所必需者，未違反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下，得制定法律，依本法制定公布之法律，任何機關團體人民均有遵守之義務，而本局所據以處理本案之建築法、都市計劃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均屬之，故其效力無庸置疑，且本局在處理本案時，除一切依法執行外，並特別重視賴君之權益，而准其補申請執照，故就本案而言，於情於法均已顧及，如賴

君有任何不服本局之行政處分，自可循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云云。經查：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國家政策等，僅能作原則性之宣示，確屬無疑；惟究應如何落實憲法之規定，制定合憲之法律、命令並妥適執行，以增進全民之福祉，則有賴各立法者、執法者以戒慎恐懼之態度，深入體察憲法各條文之精義，始能成功。茲 貴府上開答復，毫無根據即斷言「處理本案之建築法、都市計劃法、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等均屬之，其效力無庸置疑」，此一態度，至為輕率粗疏，實無怪前此賴福成君之陳情、本會同仁之協調、監察院監察委員之努力均作白費！按憲法第一百七十條明定，所謂法律，係指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又規定：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故司法院設有法官會議，法律、命令有無抵觸憲法，均歸法官會議解釋，其效力絕非「無庸置疑」，否則該法官會議何用？至 貴府答復稱「增進人民利益」云云，本件前此曾經天母地區全體十八里里長、士林區農會、台北市農會、七星農田水利會並經代表大會決議聲援，復有監察院監察委員及本會同仁等多位民意代表出面處理，則是否與人民之利益有關，亦至為明顯。關於本案是否有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之權益一節，仍請 貴府摒除本位主義態度，衡平處理，以期獲致正確之結論。

四、本會受全體市民之付託，負有監督市政、為民喉舌之職

責，有鑒於本件確屬極為不合法、不合理、不合情之事件，應予督促平反，爰再提緊急質詢如上。

市議員：郭石吉
九、廿五

質詢日期：80年9月30日

質詢議員：黃馨儀 林瑞圖 李逸洋 謝明達 陳勝宏 許木元
卓榮泰 周柏雅 王昆和 陳雪芬 黃宗文 周伯倫
質詢對象：黃市長

題目：對雙十閱兵活動嚴重破壞本市公園道路設施，並影響本市學校教學，應即刻制止此活動在本市舉辦。並請市長、工務局長、教育局長、捷運局長到會說明因應措施。

說明：一、自八月中旬迄今，本市介壽路、公園路、重慶南路等路段遭受不明單位佔用施工，嚴重破壞路面及公園設施，不但阻擋人車通行，且對新公園造成嚴重侵佔破壞，市民極力反對，應立刻推除，還我完整市容。

二、「閱兵」活動有強烈「軍事統治」之意識形態，不應在民主法治國家舉辦此類活動。且行政院長郝柏村一再強調「如中共武力犯台，台灣軍事力量難以抵擋」，此時更不宜公開閱兵洩露軍機。如要閱兵應在軍事基地秘密進行。

三、參與閱兵之軍人進駐本市各校園，造成學校停課，家長及學生迭有怨言極力反對。今年不應再有此軍事干涉教育之狀況出現。

辦法：一、向中央立刻反映市民反對此時辦理閱兵之民意。

二、請市長、工務局長、教育局長到會說明因應措施。

※速記錄

速記：李克忱

——八十年九月三十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預備會議，請秘書處報告議事日程表草案。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報告第四次定期大會日程表草案
主席：

對於議事日程表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馨儀：

主席！我希望變更一下日程。因為很多市民向我反映，經過總統府前介壽路、重慶南路均被占用，從報上得知是因閱兵的緣故。閱兵是軍事統治意識型態的活動，而我們是民主政治在發展的國家，實在不適合從事這樣的活動。郝院長也一再強調，如果中共以武力犯台，台灣的軍事力量不足以抵擋，因此我們更不應該在此時閱兵，而洩漏軍機，如果要閱兵也應在軍事基地閱兵，不宜在台北市從事。因此，明天市長施政報告時，應要市長立即向中央反映，停止閱兵活動，並且對於已破壞的路面、公園損害的賠償責任，請工務局長、捷運局長、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一併列席，至於附近學校必須配合停課也請教育局局長來列席。

主席：
黃議員對閱兵有意見，明天市長的施政報告，我等一下通知

他，對這方面也列入施政報告。

李議員逸洋：

貴議員的提議並不是將雙十節閱兵列入市長施政報告，而是針對台北市道路、公園、路樹的損毀，捷運工程受到耽擱，另外並有十五所學校，從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二日停課，請問因閱兵活動而使台北市受到這些重大影響，是否有徵詢地方民意機關的意見？

過去沒有，現在也沒有，所以請市長來會，看看市長的立場何在？對台北市造成那麼大的損害，是否付了使用費？造成破壞有沒有付賠償費？另外，高中有三所（包括建中、北一女、松山工農）；國中如弘道、南門、中正、信義；國小如老松、國語實小、師院實小、西門、東門、南門、永春、福興等，均因為部隊進駐，停課長達十幾天，對本市學生影響很大，學生家長也迭有反映，所以議會應重視此事，請市長率教育局長、工務局長、捷運局長到會接受質詢，讓議會能表達立場。

周議員伯倫：

貴議員提出這個提案，我加以補充並予以修正，站在台北市最高民意機關的立場，我們應通過決議，反對在台北市內閱兵，另一方面請市長、工務局長、教育局長到會說明如何抵制雙十閱兵活動，這樣會更周延。

主席：

現在我們先確定議程，再來處理這個提案，每星期五都有安排討論提案的時間。剛剛有同仁提到閱兵會對本市造成很大的影響，因為明天是安排市長施政報告，工務、教育、捷運局長都會來，我要秘書處通知一下，明天市長施政報告時，對這個問題也提出說明，等聽完報告後，我們再來做決定。

謝議員明達：

剛剛貴議員提出建議，我現在幫她具體化的說明，因為明天是市長的施政報告，所有的局處長都會列席，所以明天議程應改為聽取黃市長專案報告雙十閱兵對本市所造成的影響，而且希望軍事閱兵的地點應改在軍事基地，不要在台北市內舉行。這和議程有關，議長應馬上徵詢同仁的意見，馬上做決定。

卓議員榮泰：

我們的意見相當清楚，明天市長的施政報告，我不希望將所有時間花在討論閱兵上，因為是否舉行閱兵，不是市長施政報告所該談的，但閱兵對台北市造成的傷害，應予以事先制止，因此在市長施政報告前應對閱兵的不適當做一個探討。我們看到在閱兵所要經過的地方，整修得相當漂亮，這是要讓坦克車直接開到總統府，但台北市民走的路都相當坎坷，相當難走，所以明天應先對舉行閱兵不當之處先進行討論，我們的意見相當明顯，希望議長能了解我們的用心，不要再拐彎抹角。

許議員木元：

我們提出這個緊急質詢，是因為貴黨星期三要開中常會，請將議會的聲音由市長、議長帶去給李總統聽到。今年五月二十日總統已頒布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所以希望慶祝國慶是用花車、表演，總統是三軍統帥這是不可質疑的，不必用閱兵來表示。閱兵的地點可以移到新竹的湖口，因為幾年前在那裏會發生過兵變。請主席能變更明天的議程。

林議員慶隆：

在世界各國，是否有閱兵的地點不在重要都市而在軍事基地舉行的先例，而且今年是建國八十年的國慶，閱兵並非顯示總統是否英明，而是國力的展示，所以應該舉行。但應向中央反映，

減少對台北市的損害。因此明天是否要針對此事做專案報告，請大家再予以考慮。

馮議員定亞：

中午很謝謝議長請我去桃源街吃牛肉麵，經過新公園時，我還問主席是否有參觀閱兵的票。雖然可以收看電視轉播，但是還不如能身臨其境。剛剛林議員會提到閱兵是國力的展示，國防、教育均應雙管齊下，這樣國家的前途才會遠大。明天市長來時，我們還有另外一種聲音，不是所有的人都反對閱兵，我還希望有票親自去看。

黃議員宗文：

閱兵在民主國家很少舉行，只有窮兵黷武的國家才會舉行閱兵，中共十月一日要在廣州舉行閱兵，國民黨接著要在台北閱兵，似乎同性質的國家才喜歡閱兵。今天我們反對閱兵有其政治背景，因為我們應跟著時代潮流走。而且閱兵的社會成本很高，議會應配合黃議員的提案，立刻建議停止閱兵，如果一定要舉行閱兵，不妨將閱兵移到其他軍事基地舉行。

主席：

剛才聽到各位同仁的發言，有正反雙方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對台北市的交通、道路造成破壞，因為市長明天要做施政報告，請他對此事也一併報告。如果到時仍認為不應舉行閱兵，再做決定。而且十月四日安排了討論議員提案，到時黃議員的提案還可以拿出來討論。黃議員！你這個是否是提案？

黃議員馨儀：

是臨時提案。

主席：

十月四日討論提案時，這個案子優先討論。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九期

黃議員馨儀：

今天是議會第一天開議，而在我們休會時已造成很多損害。剛剛馮議員提到去桃源街吃牛肉麵。我想請問她新公園已被破壞成什麼樣子。被捷運局破壞了三分之一，又被閱兵破壞了四分之一，馬路也被占了四分之一，並且被釘上木架，對人、車均造成影響。而且閱兵代表軍事統治，在今年年底要舉行很重要選舉時，這種意識型態不應散布給台灣的民眾，很多家長也向我們反應，參與閱兵的軍人進駐各學校，使各學校要停課十多天，今年過年時間又很早，使學生、老師、學校都造成很大的傷害，這是緊急事件，向中央立刻反映反對舉行閱兵。

陳議員雪芬：

我反對市長施政報告時談閱兵，因為閱兵的問題與市長施政報告無關，大家都反對閱兵，但我們的市民沒有能力和管道表達心聲。閱兵是軍事時代的產物，付出太嚴重的社會成本，這是有目共睹的，這些都不須市長施政報告時說明，而且是否要閱兵，不是黃市長所能決定的，他必須要聽上面的意見，何況黃市長一向是非常聽話。如果明天市長施政報告時，特別請市長對閱兵表示意見，相信是浪費時間，具體的決議應是通過提案，停止閱兵，並且減少付出社會成本，因為會破壞台北市的发展和計畫進行。

李議員逸洋：

主席！你剛才對議程做這樣的處理是不合適的，市長的施政報告歸報告，而黃議員所提閱兵會破壞市政建設又是另外的問題。市長沒有權力決定是否要閱兵，但市議會、市政府可表示不容台北市政建設遭到破壞，對於這點應請市長做專案報告，但這報告也不應影響到施政報告。剛才有同仁提到喜歡看閱兵，這實在

是相當丟臉，因為飛機摔落二十幾架，飛機也是購買二十多年前義大利所淘汰的F5B飛機，購買法國拉法葉戰艦也出很多問題，不知還有什麼可以看的。正如剛才黃議員所說，窮兵黷武的國家，才會拿武器、軍隊去恐嚇人民。現在民主和共產國家都已不辦閱兵，只有獨裁國家才辦，而在台北市辦就是台北市民的恥辱。站在台北市議會的立場就要堅決反對，應該表達民意，所以要先通過決議，在議事日程草案中就先訂定專案報告的時間，不能和施政報告混在一起。

陳議員聖聖：

如果不站起來說話，好像基層的聲音都認為閱兵是窮兵黷武，這是不公平的事，今天議會開會，有很多事情要討論，我們也承認閱兵會影響學生上課、破壞台北市道路，因此認為請市長來報告是一件相當迫切的事。但我也有很多相當迫切的事，如南港線捷運地下化問題，我就反對市長的施政過程，這對後代子孫影響很大，我就認為市長應該來議會報告。而且市長突然間就將新聞處處長換掉，這種決策過程就有問題，也應該來議會報告，因為會影響到整個台北市未來的形象。對於一件事，大家的看法、要求不同，是否每一件事都要請市長、局長報告，這樣大家就沒有共識。

另外有關閱兵的舉行有人認為是窮兵黷武，但我也接到很多民眾的意見表示，今天不管是講「統」或「獨」都需要閱兵，因為閱兵可顯現出台灣有武力可以獨。對主張統的人來說，閱兵可顯示我國有籌碼可以和中共談判，這也只是基層的聲音，如果我不講出來，而只有在座的幾位發表，似乎基層的聲音就是如此。而且這個問題再談下去，牽涉的很廣，甚至意識型態、統獨都要談進去，這又何必呢！因為議會應該談公共政策、和民眾生活有關

的問題，我希望大家不要堅持己見，如果星期五討論提案時希望市長另做報告，我也希望爭取大多數議員的支持，能報告捷運系統南港線地下化的問題，可是如果並沒有得到大多數議員的支持，而堅持某事，那我一定反對到底，這是我的立場。

楊議員實秋：

對於民進黨同仁的意見，我贊成一部份也反對一部份，剛才有同仁提到，要評估這次閱兵對整個台北市造成的損失，本質詢小組早在四個月前，就要市長對所有的遊行做個評估，看看不遵守規定所舉行的群眾遊行，產生的傷害及對台北市民所造成的不便究竟是一小時、一天或一個月，應將閱兵與群眾遊行所製造的問題做一個評估，儘量以不違背台北市民的利益為前題。剛才有同仁提到全世界只有獨裁的國家才閱兵，但事實上台灣是否獨裁大家很清楚，走遍全世界沒有國家元首請客被翻了七張桌子；行政院長施政報告被丟高跟鞋，我想閱不閱兵和獨裁是兩回事。今天市議會最重要的職責是推動市政建設，民進黨同仁剛才講的也很有道理，必須評估閱兵和遊行所需成本。如果付出的社會成本太大，以後舉行這樣的活動都要三思而後行，以人民的利益為前提。明天市長可對此提出報告，看看究竟是遊行或閱兵所付出的代價較大，到時可依循正常的管道請市長予以反映。

周議員伯倫：

黃議員今天提出緊急提案，因為對於這個緊急事件，民意機關要表達我們的態度，請市長和有關局處長報告。剛才我也針對黃議員的提案提出修正動議，也就是議會先通過一個決議，表示市議會反對閱兵，市長是官派市長，力量很小，不如台北市議會代表二百五十萬的民意，通過決議反映中央，反對閱兵，這樣明天市長仍可依議程進行施政報告。每次遊行時，國民黨都在展示

武力，所以也不需要舉行閱兵展示武力。我們每年納的稅金，百分之四十、五十用於國防，但在立法院答覆質詢時，表示如果中共以武力犯台，我們的武力無法抵抗。這是國民黨的閣揆所說的，因此閱兵時的武力有什麼好展示的。台灣人民遊行時，國民黨每次都展示武力，我們看多了。

剛才有人提到民意問題，如果去做民意調查，基層民眾都反對閱兵，民進黨和執政黨較開明的人也都不反對閱兵，只有保守的少數執政黨議員贊成。如果等一下為這個案子表決，心裏反對舉行閱兵者也不敢舉手，這就是台北市的民意。

陳議員勝宏：

剛才有人說要展示武力，那應對漁船問題好好展示。常常對外國人吭都不敢吭，只敢在台灣本土上展示武力，如要到釣魚台升旗，結果被日本軍艦圍住，如果要展示武力為什麼那時不展示？所以對閱兵是否舉行，應平心而論。明天請市長對這個問題做專案報告，有幾個目的，除了評估地方建設被破壞、公共建設被拖延的問題外，並且更反對從十月一日至十月十日附近學校停止上課，請黃市長到議會承諾，這些學校應要照常上課。

鄭議員貴夏：

今年是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閱兵要擴大舉行也不為過，希望透過電視能傳送到世界各地，而且在李總統任內這是第二次閱兵。台北市是首都所在地，所以閱兵當然在此舉行，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另外我兒子在成功高中就讀，他對這一段時間的放假非常高興，認為有一段休息時間，我們都是過來人，慶典放假學生師生應該很高興，議長的兒子也在成功高中就讀，相信他一定會反對。而且現在我們反對舉行閱兵也已來不及了。

林議員瑞圖：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九期

我支持閱兵也反對閱兵，因為閱兵可讓國人了解真正的國力。我也曾參加過閱兵行列，展示的戰機都是中興號的戰機，而幾天前中共才向蘇俄買了十二架最新型的米格二十九飛機，孫子兵法中談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如果郝院長是為展示國力，應該展示的是最精良的戰備，如果還是展示勝利女神飛彈，那不如不要閱兵，因為和飛毛腳飛彈完全不能相比，會讓國人更喪失信心。中共方面最近在廣州、北京舉行過閱兵，我們是否要與其抗衡，如果外國人兩邊都參觀，我們將很漏氣，甚至會影響到台灣的安危。

主席：

今天是在討論議程，結果大家的發言都是針對閱兵來談。

謝議員明達：

我的動議是明天請市長報告雙十閱兵對本市所造成的影響，中央和軍方對本市造成的損失是否有補償，這是本市的權責範圍之內，對本市影響很大，所以我們當然可以談。至於是否要閱兵？閱兵好不好？那是另外一個話題，我們可另開一個時間討論，對於周伯倫議員所提的，主席應好好處理。

主席：

我們議會休會了三個月，今天是第一天開會，議事日程雖然已經過程序委員會討論，但大會仍可更改。這次質詢時間比較長，議程很緊湊，閱兵的事情很重要，是否星期五時，優先討論這個案子，在時間上來得及，而且議程安排也不受影響。

謝議員明達：

請市長和有關首長對這些問題來說明。

主席：

我剛才也是這樣說，但陳雪芬議員反對，明天如進時二點開

二六四七

會，可請市長約略報告一下閱兵對台北市的損失有多大。

謝議員明達：

那明天也可以列二個議程，先專案報告再市長施政報告，議員可以一個輪迴，二個輪迴來發問。

主席：

那也可以，施政報告後可再安排。

謝議員明達：

要在之前。

主席：

站在主席的立場我是中立，明天市長施政報告後，請市長留下，對該不該閱兵來進行討論。

關議員河淵：

應該談閱兵對市民生活的影響程度。

主席：

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詢問後，再來討論責議員這個案子。

陳議員學聖：

我剛才也提過，捷運系統南港部份從高架改為地下，決策過程過於草率，這影響後代子孫，我認為更為重要，明天市長也應報告；換掉新聞處長我認為也很重要。

謝議員明達：

星期三的議程就增列請市長率同捷運局長，報告捷運系統南港線地下化問題。星期四討論新聞處長換人的問題。

主席：

定期大會七十天，質詢完畢就只剩下一天的空檔，既然大家很、祝這些問題，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後，再對閱兵造成台北市的損失提出評估報告。

責議員華儀：

我們不需要聽閱兵對台北市的損害有多大，眼睛就可看到。討論的應是閱兵不該在台北市舉行，另外一個層次是該不該閱兵。

主席：

這是見人見智的問題，大家不應預設立場。

責議員華儀：

我女兒在中山女中就讀，她們全校都反對閱兵、唱軍歌。

主席：

我不希望為這件事表決。明天市長施政報告後，愛講閱兵的講閱兵，愛講捷運南港線地下化的就講地下化。

責議員華儀：

我不希望市長的施政報告，是唸那本書面資料，大家都會看，要節省時間。

主席：

我們來要求。

馮議員定亞：

明天就要市長來報告閱兵對台北市的損害，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也估算不出來，不如用新的表決器表決。

主席：

沒有其它的意見我們就這樣決定了。

陳議員勝宏：

議程要排出來，對於二個問題可以一起報告，但從幾點開始是談閱兵，幾點開始是談捷運南港線地下化的問題？

主席：

那談閱兵一個小時，談捷運南港線地下化一個小時。

周議員伯倫：

主席的裁決我不反對，但是剛剛我提的修正動議你沒有處理，希望能徵求附議。要向中央反映台北市強烈反對閱兵。

主席：

如果你要做這個決議，那要等到星期五，明天請市長先來做報告。

卓議員榮泰：

主席的意思是不是市長報告完之後，我們有一個鐘頭的發問時間。

主席：

對！

卓議員榮泰：

那五十位是否每人一分鐘？

主席：

有人願意問，有人不願意問。

卓議員榮泰：

但要讓願意問的人充分發言。

主席：

明天市長施政報告後的議員發言，每位有五分鐘。所以時間上可能已占去很多，不然南港線地下化和閱兵的問題，每位可發言三分鐘。

陳議員世昌：

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一定要閱兵，閱兵是展示我們的武力。

主席：

所以你明天要表示贊成閱兵。

陳議員世昌：

閱兵可讓大家了解我們的武力是否可保護台灣，在台灣那麼安定、富裕，我們應全力支持國防，為什麼不要舉行閱兵？

主席：

我看司令講得那麼激動，不要再講了。

陳議員世昌：

我們要全體支持閱兵，參加閱兵，請總統邀請所有議員參加。

主席：

司令！你明天可以表達意見。

陳議員世昌：

不要再討論了。

主席：

大家都有權力表示意見，那議程就這樣確定了。

卓議員榮泰：

類似司令這種意見一定也有，那是否要增加一個鐘頭為二個鐘頭。

主席：

一個人還是三分鐘。

潘議員維剛：

剛剛陳學聖議員也提到市長的更換新聞處長、取消尾程優待票也很重要，應該要多設幾個議題，各一個鐘頭，每人三分鐘。

主席：

議程就這樣確定了。

潘議員維剛：

議長！不能我講話你當做沒聽到。

主席：

不要這樣！明天議程這樣確定。

潘議員維剛：

將休會期間的一些重大政策，加起來排一個鐘頭討論。

周議員伯倫：

將這幾個月報上所刊登的重大問題，都列成專案報告。

主席：

這個不要再講了。

林議員慶隆：

剛才司令所講的話，使我想到閱兵不但展現國力，而且有教育的意義。今年是國家過八十歲生日。

主席：

有話明天再講。

周議員伯倫：

對於整個的議事日程表，一直到十月六日下午，才安排「聽取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對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但在市議會職權中，單次會期除了總質詢、部門質詢外，還要審查年度預算，雙次會期除了質詢外，重要職權是審議台北市審計處所提的決算審核報告。可是在這次定期大會的最後一天下午，才聽取審計處報告，也沒有審議，照道理問完後，要到各審查會審查，因此我們是否依上會期的例子，先安排加開的議程，不然到時又草草通過，敷衍了事。

主席：

以我當議員的經驗，議程到時一定會拖延，決算要到臨時會才可審查到。

周議員伯倫：

我知道一定會到臨時會時才審查到，因此先安排臨時大會的

議程。

主席：

不要先決定。

周議員伯倫：

上次會期就是先將臨時會的議程安排出來。為什麼上個會議可以這樣，這個會期又不可以？

主席：

我沒有說不可以，但現在也不急於決定。

周議員伯倫：

應該先安排出議程，我們要盡到市議員的職責。

主席：

我打開天窗說亮話，到時一定有人要開會，有人說不要開會去助選，因為今年十二月二十日要選修憲國大代表。

陳議員勝宏：

將議程安排下去就好了。

主席：

如果議程安排下去，而議員都去助選，沒有人開會，那不是更丟臉。

陳議員勝宏：

議長！你不要考慮那麼多，如果議員到時不來開會，記者也會寫出來，所以還是將議程安排出來。

主席：

如果大家願意我也不反對。但要加開各位就要來開會，不要只剩議長一個人在主持。

謝議員明達：

剛剛討論閱兵的事，有人就說這和市議會無關，但市議會是

要照顧全體市民的權益，重要的法案有許多還待審議，助選可利用早上、晚上去做。因此現在我具體建議加開二個臨時會。

主席：

那大家的意思是要不要開？我是認為不要急於今天做決定，因為國民黨和民進黨黨員都要去助選。

謝議員明達：

為了民進黨的制憲候選人，我們當然要去助選，但應該利用開會之外的時間去助選。

主席：

那就讓其他的議程先通過。要不要休息一下來溝通？我絕對沒有先入為主的觀念。

周議員伯倫：

現在不決定沒有關係，但大家應該有個共識，在過年前要將決算審查完畢，在審查會和大會都要有充份的時間討論，不能在一分鐘之內就讓決算通過。

陳議員勝宏：

沒有審完的決算和市政府送來的法規都要全部審完？

謝議員明達：

十月九日、十月十一日本會預定的議程是停會，主要的理由是舉行台北市第四屆國際姊妹市週，這好像只有議長和秘書長的活動，為什麼議會要停會？所以我堅決反對這二天停會。只要議長帶著秘書長去周旋一下就可以了。

主席：

這個活動的預算經議會通過了。

謝議員明達：

但這個活動的詳細計畫，議員都不知道。到時議員變成道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九期

去參加歡迎酒會。

主席：

那天我在生活座談會就已經說過，你們要當主人就做主人，要當客人就做客人。

謝議員明達：

計畫應讓我們了解，才能決定要不要停會。

主席：

計畫已寄給你們了。

謝議員明達：

那這二天的議程暫時擱置。另外，上次在審預算時，兩黨議員會決議，請公車處簡報公車票證自動化和路線調整的問題，這並沒有排入議程。

主席：

那安排一下，排在那一天早上。國際姊妹市週是大家的事，大家都有責任，應有團隊精神。

康議員水木：

我是反對謝議員的意見，因為不久前議會會組團去中南美洲，他們十八位議員中來了十七位，當時議長就說在台北市議會五十一位中，能有十人出來就己很困難了，而且這些議員的家屬也全體動員，全天陪我們玩，雖然語言上不通，但已建立友誼。這次如果他們來，我們應也表示歡迎。希望大家能找出時間，表示我們的誠意，以盡地主之誼。

主席：

謝謝康議員。

謝議員明達：

我的意見非常簡單，這二天是否要陪這些姊妹市的市長參觀

、吃飯或有其他的活動？如果只是晚上有活動，那……

主席：有！白天有分組討論。

謝議員明達：

分組討論那要讓我們有準備的時間，我要回去惡補英文。

主席：

好！題目會給你們。

謝議員明達：

要將計畫給我們，如果我覺得沒有意義，不應浪費議會二天的時間。

主席：

英文講得好最好，講得不好我們也有同步翻譯。

謝議員明達：

究竟座談會要幹什麼？

主席：

九號下午要和他們一起討論。

黃議員華儀：

專題報告和討論的題目，應先告訴我們。

主席：

題目是市政建設、經濟發展、社會活動之國際化。

陳議員學聖：

這一次國際姊妹市週究竟是誰主辦？議長你是大家長，秘書長是幕僚長，應該最了解活動內容。

主席：

對！是我們沒有錯。

陳議員學聖：

在座的都是姊妹市委員，可是我們都不知道。

主席：

議程確定後，我請秘書長報告一下。

陳議員學聖：

你問問秘書長，看他知不知道活動內容？

關議員河淵：

議長！你剛才說要討論什麼？為什麼我們不知道？所以那天我就說過，我們是貴賓不是主人。

主席：

我們已給各位公事，你也不看。

關議員河淵：

我看了公事，但要討論什麼？

主席：

分組討論。

關議員河淵：

討論什麼？

主席：

不要這樣。

關議員河淵：

議長！這不是你的錯，是秘書長不對。

主席：

因為議會一直在放假，所以生活座談時才向各位報告，但那天出席議員也只有十幾位。等議程確定後，我再請秘書長向各位報告。

馮議員定亞：

這一次國際姊妹市週，是否要用國際會議廳？

主席：

要！

馮議員定亞：

等用完之後，可不可以將名稱改為會議廳，將國際二個字刪除，因為這種會好久才開一次。

議長：我講話你都當做沒聽到！

主席：

現在不是講這個話的時候。

馮議員定亞：

這樣國際會議廳就可以開大會，不要等那麼久才開一次會。

主席：

我聽到了。

實議員警儀：

既然姊妹市的活動那麼重要，來那麼多客人，因此不僅是秘書長要向我們報告，而且我們有意見要發表。你們有七格的活動表要我們選擇，但其中三格是晚宴，我們吃的已太多，而專題討論又沒有給我們任何的細節。

主席：

議程就這樣先確定。

周議員柏雅：

國際姊妹市週的活動，等秘書長報告詳細活動之後，我們再來考慮是否停會，這個先予以保留。另外，對議程安排我先提出一個建議供大會參考。在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完之後，馬上進行審議上個會期以來未審完的單行法規、市府報告案，再進行決算案，等這些審完後，再進行業務部門質詢和總質詢。

主席：

在程序委員會時，我們就一再討論，但星期五下午安排了大會時間，就是討論這些法案，這樣的安排對議程沒有影響。

關議員河淵：

我支持周議員的意見，但在星期五的議程中加入審議單行法規。

主席：

可以！

關議員河淵：

要明確的在議程中安排進去。

主席：

在每個星期五中將審議單行法規安排進去。

周議員柏雅：

你剛才說程序委員會討論過，這點我也知道。

主席：

因為我是程序委員會的主席，所以我向大會報告當時討論的情形。因為質詢就占了定期大會大多數的時間，七十天最後只剩一天，為了不影響所有案子的時效性，所以從上次大會就決定星期五改開大會。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思是不需要等到星期五。業務報告完，就將上個會期所沒有審議完畢的案子先拿出來。各審查會從明天開始先審查決算，早上開會也可以，因為質詢沒有那麼重要。

主席：

安排在每個星期五，有些案子審議得很慢，但有些案子審議得很快。

周議員柏雅：

像審查「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覆議案」、審查「台北市專業建設資金籌措辦法覆議案」，分組審查已討論好了，只是大會尚未討論，因此我建議各單位工作報告之後，馬上解決這些問題，不能只安排在星期五，一星期只有一天怎麼夠？

主席：

先解決這些案子，那質詢沒有時間了。

周議員柏雅：

質詢放在後面。

主席：

但質詢時間要放在大會的時間，這在內規中有規定。

周議員柏雅：

如果時間不夠，我建議早上加開會議。

主席：

我們先開開看。

周議員柏雅：

市議會從明天早上十點鐘起，加開會議。

主席：

到星期五時，我們會將所有案子拿出來，如果你覺得不好，再提變更議程。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思是一個星期才一天大會不夠。

主席：

也許審得快，一天就夠了。

周議員柏雅：

那裏有這種事？

主席：

可以過的案子馬上就可通過，不能過的討論三天三夜也沒有用，如有意見星期五再提出。

周議員柏雅：

以前不是說星期二、五開大會？

主席：

是星期二、五早上分組審查，星期五下午開大會。

周議員柏雅：

我正式建議，每星期二、五下午開大會。

主席：

議程安排不夠時間。

周議員柏雅：

有啦！先將以前留下來的案子解決。我正式提案每星期加開一天大會。

主席：

第一天開會大家心平氣和，不要堅持某些意見，我做主席最公正，大家的意見我都會考慮。

周議員柏雅：

這樣可解決以前留下的案子。

主席：

沒有你想的那麼快。

謝議員英美：

請法規室解釋一下，質詢是否一定要在定期大會中舉行，超過定期大會是否可質詢？如果依周議員的建議，那以後先開臨時大會，再開定期大會。

主席：

省議會因為沒有這麼的規定，所以變成六月至十月每天都要開會，我們因為有這樣的規定，所以能集思廣益的解決。

如果周議員堅持，那休息十分鐘。

秦議員茂松：

星期五先試試看這樣做，如果不夠時間，議程再來調整，也許到時沒有案子討論。

周議員柏雅：

沒有案子討論那是一回事，但現在已有那麼多案子擺在那裏，因此我建議這一個月，每星期二、五加開大會。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我們已和周柏雅議員協議好，進行一段時間後，再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那議程就予以確定。

許議員木元：

上次審查預算時，張忠民議員當召集人，我們都是開到晚上，我因而生病住在仁愛醫院，這次的決算，各審查會在後半段時間，應在早上安排時間審查，我先聲明一下。

主席：

好！議程就這樣決定。那議員席次要不要抽籤？

沒有人反對就不抽了。現在決定各審查會議員名單。但我剛才聽兩黨書記表示尚未協調好。

秦議員茂松：

過幾天再決定。

主席：

那就再決定好了。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的裁示是什麼？

主席：

兩邊的黨團還在協調，都很辛苦，希望兩邊的成員都能多尊重。

許議員木元：

我們這邊沒有問題，是不是那一邊有問題？

主席：

因為牽一髮而動全身。

許議員木元：

有問題現在就予以調整。

主席：

那休息二十分鐘，雙方再討論一下。

——休息——

主席：

剛剛決定不抽席次，但又有很多議員從研究室趕下來表示要抽，那還是抽一下。請張秋雄議員、鄭貴夏議員代表抽籤。

洪議員濬哲：

委員會也抽籤決定，我當了七年議員才當了一次召集人。

主席：

等一下再說。先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抽籤結果詳見議員席次表)

主席：

剛才已抽籤好席次，很多人可能要相互調換，是否席次先不要動，下星期一再變動，如果要換位子，必須要得到對方同意後

，再和秘書處聯絡。

另外審查會名單尚在協調中，過二天再決定。

洪議員濬哲：

誰在協調？

主席：

兩邊的黨團。

洪議員濬哲：

為什麼協調了七年，我也沒有協調出來？

主席：

現在尚未確定你要去那裏。

洪議員濬哲：

三天前就在報上看到各審查會召集人名單，第二召集人究竟

要如何產生？是否用選舉？

主席：

等審查會名單確定後再決定。

洪議員濬哲：

那要不要問過我們的意見？

主席：

當然要，如果牽涉到你的利益當然要問你的意見。

洪議員濬哲：

但從來沒有人問過我。

主席：

那等一下我告訴秦茂松議員。

洪議員濬哲：

有人當了二年議員就當召集人，而我當了七年議員，才當過

一次召集人。

主席：

現在預備會議結束，繼續開第一次會議，請宣讀第六屆第十

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剛才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們以前討論議員提案時，提案人不在就予以暫擱，但本席

有個提案，在會議紀錄第七頁，六二三二案，當時本席不在，為

何議決為「保留」？

主席：

因為那一天為最後一天，很多人建議將案子都清一清。

周議員柏雅：

但很多案子仍暫擱。提案人不在應暫擱。

主席：

很抱歉，因為那一天很多人建議。

周議員柏雅：

在程序上有瑕疵。

主席：

在習慣上提案人不在就暫擱，但那一天有人建議「保留」。

周議員柏雅：

那不公平。

主席：

提案人在與不在都可以討論。

周議員柏雅：

主席應主持公道。

主席：

對不起，因為有很多人建議要將案子結一結。

周議員柏雅：

但有很多案子仍暫攔。

主席：

因為有些案子有議員仍主張暫攔。

周議員柏雅：

我這案子也應暫攔，沒有時效性。

主席：

很抱歉！紀錄現在無法改了，你還可以再提出。

許議員木元：

紀錄第八頁，六三一二案，馮定亞提的案子，經大會通過，但教育局卻不理不睬，通過有什麼用？

主席：

依組織規程規定，如果市政府做不到，應予函復。

許議員木元：

是不願意做，不是不能做。

主席：

可以再繼續追蹤，或用質詢方式。

許議員木元：

是不是可以再提一個案，議會的決議，市政府卻不理不睬。

主席：

在質詢時可以再辯論。

許議員木元：

台北市在教育上投資的錢最多，但為什麼台灣省、高雄市做得到？台北市做不到？主席應強力督導，不能市政府一個函就將

市議會的決議否決。

主席：

我再調出這個案子看看。

許議員木元：

這個案子請主席繼續追蹤。

主席：

好！其他有沒有意見？（無），那繼續進行一讀會，先宣讀一下資料。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四〇一案至第四〇八案

四〇一案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交付。

吳議員碧珠：

我要暫攔四〇一、四〇四案。

主席：

四〇二案有沒有意見？

楊議員爛明：

全部星期五再討論。

主席：

那星期五再來討論。散會！

明天市長施政報告，有類數問題，請各位準時。

書面質詢及答覆